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90718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泰安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停業者，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補償金額乘以補償日數後賠付被保險人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 前項所稱補償日數係指實際停業日數扣除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實際停業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依正常營業情況應營業且盡最大努力恢復營業而未能營業之日數總
補償日數限制	第二條 補償日數限制 本附加條款累積最高補償日數以九十個營業日為限。 如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補償日數累積達九十個營業日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終止。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並恢復營業者，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補償日數。
自負損失日數	第三條 自負損失日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約定自負損失日數為二個連續營業日，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停業期間不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停業期間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約定自負損失日數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政府命令、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停業損失。
理賠文件之提供	第五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停業日數之相關證明文件。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